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家電經銷商乙購買電視機一台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甲與乙約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日交付買賣價金。又甲向丙承租汽車一輛，租期1個月，租金2萬元，甲與丙約定於110年1月2日支付租金。此外，甲向丁購買A屋，價金2,000萬元，甲與丁約定於110年1月3日交付買賣價金。然甲對於上述三筆債務遲至112年8月1日仍未清償。乙、丙及丁乃於112年8月5日分別以存證信函請求甲依約定支付上述買賣價金或租金，然甲以約定支付買賣價金或租金時間已超過法定給付期限，主張乙、丙及丁之請求支付買賣價金或租金之權利已消滅，拒絕乙、丙及丁之請求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授予乙購買一台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以下之休旅車及向A銀行貸款600萬元之代理權限。若乙表明代理意旨，而以甲代理人之名義向丙購買價金500萬元休旅車一台及向A銀行貸款600萬元。試問：甲與丙間、甲與A銀行間是否成立契約關係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因隙對乙生恨，某日甲持刀砍殺乙，乙身中數刀受傷倒地後向甲求饒，甲於是決定放乙一條生路，主動電召救護車。甲躲在現場暗處等待救護人員，救護人員10分鐘內迅速抵達現場將乙送醫救治。惟救護車開往醫院行經某十字路口時，丙闖紅燈撞上救護車，乙當場傷重不治死亡。事後鑑定報告指出，儘管乙身受刀傷，但若沒有發生闖紅燈車禍，以乙所受刀傷程度，若及時抵達醫院救治，乙不會死亡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成立何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犯加重竊盜罪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於同年9月25日判決確定，並於同年10月1日入監執行，一年後經假釋於109年10月6日釋放離開監獄。甲經釋放出獄數日後，於109年10月15日故意傷害乙，試問是否可以撤銷甲之假釋？甲所犯之後罪是否可以論以累犯而加重其刑？（25分）